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b>2014年</b>	<b>2013年</b>	<b>變動</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b>%</b>
收入	<b>8,879,300</b>	8,095,889	+9.7%
毛利	<b>3,678,033</b>	3,458,736	+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相關經常性純利	<b>2,317,695</b>	2,254,563	+2.8%
呈報純利	<b>2,317,695</b>	2,577,583	-10.1%
相關每股盈利	<b>人民幣1.89元</b>	人民幣1.84元	+2.8%
呈報每股盈利	<b>人民幣1.89元</b>	人民幣2.10元	-10.1%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達人民幣8,879.3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095.9百萬元上升9.7%。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常性純利達人民幣2,317.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就來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以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後增長2.8%。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25日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79,300	8,095,889
已售貨品成本		<u>(5,201,267)</u>	<u>(4,637,153)</u>
毛利		3,678,033	3,458,736
其他收入		114,190	90,013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46	(4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8,811)	(181,943)
行政開支		(337,747)	(348,534)
研發成本		(656,183)	(552,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12,28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4	-	82,86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0,151
滙兌（虧損）收益		(4,195)	45,508
融資成本	5	<u>(13,692)</u>	<u>(11,466)</u>
稅前溢利	6	2,580,567	2,834,539
稅項	7	<u>(270,166)</u>	<u>(263,081)</u>
年內溢利		2,310,401	2,571,458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u>(3,385)</u>	<u>(25,18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07,016</u>	<u>2,546,274</u>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317,695	2,577,583
非控股股東		<u>(7,294)</u>	<u>(6,125)</u>
		<u>2,310,401</u>	<u>2,571,458</u>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314,348	2,551,838
非控股股東		<u>(7,332)</u>	<u>(5,564)</u>
		<u>2,307,016</u>	<u>2,546,274</u>
每股盈利－基本	9	<u>人民幣1.89元</u>	<u>人民幣2.10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85,248	3,968,788
商譽		32,931	32,931
預付租賃款項		180,801	110,6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85,521	199,260
可供出售投資	11	364,531	36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5,688	4,768
無形資產		139,660	179,3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7,717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	17,075	14,579
		<b>6,529,172</b>	<b>4,874,83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7,191	831,55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50,382	2,580,5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216	16,229
可收回稅項		7,511	17,1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90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2,687	2,354,313
		<b>6,749,977</b>	<b>5,802,189</b>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388,466	1,616,7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469	22,645
應付稅項		146,050	130,301
外匯遠期合約	15	-	820
短期銀行貸款	17	1,417,806	904,701
其他短期借款		307	3,723
		<b>4,001,098</b>	<b>2,678,891</b>
流動資產淨額		<b>2,748,879</b>	<b>3,123,298</b>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9,278,051</b>	<b>7,998,131</b>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	18	34,894	10,613
遞延稅項負債	19	40,356	41,59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3	11,158	14,133
		<b>86,408</b>	<b>66,342</b>
資產淨額		<b>9,191,643</b>	<b>7,931,78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9,038,377	7,776,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138,095</b>	<b>7,876,11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548	55,672
權益總額		<b>9,191,643</b>	<b>7,931,789</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合營安排中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說明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5</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5</sup>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獲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獲修訂以加入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對私人公司股權的投資，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報酬。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一位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分析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揚聲器）、微電機系統（「MEMS」）器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 3.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及可呈報分部</b>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5,967,414	6,414,541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	1,803,938	92,522
MEMS器件	852,215	815,906
其他產品	255,733	772,920
收入	<b>8,879,300</b>	<b>8,095,889</b>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2,617,188	2,985,700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	823,581	17,811
MEMS器件	206,382	264,096
其他產品	30,882	191,129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b>3,678,033</b>	<b>3,458,736</b>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3,591	17,402
其他收入	90,599	72,611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346	(4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8,811)	(181,943)
行政開支	(337,747)	(348,534)
研發成本	(656,183)	(552,6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12,28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	82,869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40,151
滙兌（虧損）收益	(4,195)	45,508
融資成本	(13,692)	(11,466)
稅前溢利	<b>2,580,567</b>	<b>2,834,539</b>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 3. 分部資料 — 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310,642	277,989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	30,040	2,432
MEMS器件	30,321	25,623
其他產品	9,954	16,085
	<u>380,957</u>	<u>322,129</u>
其他未分配開支	143,970	130,031
	<u>524,927</u>	<u>452,160</u>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滙兌（虧損）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逾86%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2,219,282	1,364,613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263,988	1,264,788
美洲	5,295,547	4,724,170
歐洲	100,483	742,318
	<u>8,879,300</u>	<u>8,095,889</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及美洲地區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呈列。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29,472,000元（2013年：人民幣4,667,621,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 4.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僱員已行使由該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0.0%攤薄至19.1%。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少，從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攤薄虧損人民幣2,746,000元（「攤薄虧損」）。於2013年8月，該聯營公司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19.1%進一步攤薄至15.5%。儘管出現攤薄，但由於發行新股份的溢價，故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增加，從而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攤薄收益人民幣85,615,000元（「攤薄收益」）。

攤薄虧損及攤薄收益的淨額影響人民幣82,869,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同時，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委任董事已辭任聯營公司董事會之職務及本集團已放棄提名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代表之權利。因此，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此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見附註11。

#### 5.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13,692</u>	<u>11,466</u>

## 6. 稅前溢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4,622	13,49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900	196,874
其他員工成本	<u>1,984,772</u>	<u>1,526,297</u>
總員工成本	2,235,294	1,736,66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u>(349,245)</u>	<u>(284,083)</u>
	<u>1,886,049</u>	<u>1,452,584</u>
折舊	510,660	437,11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u>(72,165)</u>	<u>(59,081)</u>
	<u>438,495</u>	<u>378,036</u>
攤銷無形資產	14,267	15,043
呆壞賬撥備淨額	-	334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30,689	36,785
核數師酬金	2,671	2,416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70,578	4,600,368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116,059	76,5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0）	3,671	63,56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0,2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600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	13,014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46,195	40,381
— 預付租賃款項	2,421	2,402
並計入：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18）	1,419	1,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34	-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36,153	37,114
利息收入	23,591	17,402
租金收入	1,035	1,432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u>383</u>	<u>-</u>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 7. 稅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358	164,09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89,471	74,434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u>(6,423)</u>	<u>(9,381)</u>
	271,406	229,144
中國代扣所得稅	-	11,478
遞延稅項（見附註19）	<u>(1,240)</u>	<u>22,459</u>
	<u>270,166</u>	<u>263,0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5年8月5日至2017年9月29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稅項 —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2,580,567</u>	<u>2,834,539</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645,142	708,63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847)	(89,3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3,714	32,825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299,949)	(303,60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1,584	31,914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11,872)	(5,64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46,814)	(133,98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423)	(9,381)
未分派溢利之中國代扣所得稅	-	23,522
中國代扣所得稅	-	11,478
其他	<u>(1,369)</u>	<u>(3,314)</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70,166</u>	<u>263,081</u>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3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8.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3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83港元 （2012年：0.508港元）	809,073	496,938
2014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25港元 （2013年：0.25港元）	<u>243,297</u>	<u>243,420</u>
	<u>1,052,370</u>	<u>740,358</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2014年每股末期股息為0.71港元（2013年：0.83港元），約為人民幣687,826,000元（2013年：人民幣809,073,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 9.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317,695,000元（2013年：人民幣2,577,58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3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6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65百萬元），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19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59百萬元）。同時，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3,671,000元（2013年：人民幣63,567,000元）。

## 11.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364,531	3,254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附註b）	<u>-</u>	<u>361,277</u>
	<u>364,531</u>	<u>364,531</u>

附註：

- (a)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早前於201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61,277,000元已重新分類為按成本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彼等無法釐定其公允價值。

董事按其判斷，評估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有關投資乃按成本呈列。於估計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採納一項評估方法，此乃參考市場可比公司倍數，再乘以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倘其賬面價值超出評估結果的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委任董事已辭任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職務及本集團已放棄提名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權利。因此，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此喪失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因此，停止確認為聯營公司，而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初始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該聯營公司最近所訂立的股份交易後得出。有關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40,151,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11. 可供出售投資 — 續

附註：(b) —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最近進行之交易後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為第二級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由於彼等不再取得被投資方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故無法釐定有關被投資方公允價值的可靠計量。故此，董事認為投資按成本呈列相對按公允價值呈列較為合適。於計量該投資之變動日，賬面價值人民幣361,277,000元獲釐定為投資成本（見上文附註a），並已重新分類為按成本呈列的可供出售投資。

##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71,185	58,891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14)	(13,014)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2,483)</u>	<u>(41,109)</u>
	<b>15,688</b>	<b>4,768</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Xenon」)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氙氣閃光 燈及閃光模組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Vesper」)	美利堅合眾國	25%	-	研發MEMS產品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294,000元收購Vesper。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四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董事已確認其對Vesper有重大影響力，故此該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被視為一家聯營公司入賬。

## 12. 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年內，管理層經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評估其聯營公司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0-3%進行推斷。使用貼現率14.1%（2013年：12.7%），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014,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2,399	9,540
負債總額	<u>(7,815)</u>	<u>(5)</u>
	<b>14,584</b>	<b>9,535</b>
收入	<u>6,582</u>	-
年內（虧損）溢利	<u>(6,479)</u>	<u>138</u>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374)</u>	<u>12,286</u>

## 13. 來自／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未能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應要求拒絕支付款項，此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最終由本集團撥付。因此，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不可按淨額基準償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計息、按該名非控股股東擁有部份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且無固定到期日。前聯營公司於年內成為一家附屬公司（見附註20），故此，應收貸款部份已歸屬於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 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3,250,107	2,229,304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78,438</u>	<u>72,322</u>
	<b>3,328,545</b>	2,301,6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928	39,244
預付款項	123,838	97,371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168,138	64,443
其他應收款項	<u>154,933</u>	<u>77,855</u>
	<b><u>3,850,382</u></b>	<b><u>2,580,539</u></b>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015,864	2,049,383
91至180天	282,070	246,967
超過180天	<u>30,611</u>	<u>5,276</u>
	<b><u>3,328,545</u></b>	<b><u>2,301,626</u></b>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324,070	528,519
逾期91至180天	30,947	4,634
逾期超過180天	<u>3,340</u>	<u>2,382</u>
	<b><u>358,357</u></b>	<b><u>535,535</u></b>



#### 1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份，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358,357,000元（2013年：人民幣535,53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577	14,527
滙兌調整	44	(284)
呆壞賬撥備	1,378	3,980
呆壞賬撇銷	(202)	-
呆壞賬撥備撥回	<u>(1,761)</u>	<u>(3,646)</u>
年終結餘	<u>14,036</u>	<u>14,577</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2,717	244,092
歐元	6,761	52,202
港元	<u>1</u>	<u>911</u>

## 15. 外匯遠期合約

	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820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概況	結算日	匯率
合共出售3百萬美元 兌換日圓之3份合約	於2014年1月29日至 2014年3月27日的不同 日期按月結算	按日圓100.30元的匯率 兌美元

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日圓兌美元的現價匯率低於已協定匯率，遠期合約將會自動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套期之有效工具。因此，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於期內之損益中確認。於2013年12月31日，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遠期合約。

## 1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120,700	874,198
應付票據—有擔保	<u>665,590</u>	<u>300,770</u>
	<b>1,786,290</b>	1,174,96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3,664	273,2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6,468	51,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732	109,629
應付或有代價	<u>6,312</u>	<u>7,099</u>
	<b><u>2,388,466</u></b>	<b><u>1,616,701</u></b>

## 16.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577,470	1,044,579
91至180天	208,285	129,221
超過180天	535	1,168
	<u>1,786,290</u>	<u>1,174,968</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9,024	83,129
日圓	9,165	8,619
歐元	1,609	2,198

## 17.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2,230	354,233
日圓	-	181,152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短期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6,012	369,316
港元	599,564	-

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5%至2.74%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按介乎0.76%至2.37%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貸。

## 18.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25,7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36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1,419,000元（2013年：人民幣1,147,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 1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4,921	20,000	34,921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 (計入) 扣除自損益	4,216 (1,063)	- 23,522	4,216 22,459
年內已付款項	-	(20,000)	(2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計入) 損益	18,074 (1,240)	23,522 -	41,596 (1,240)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834</u>	<u>23,522</u>	<u>40,356</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33,116,000元（2013年：人民幣154,26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5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收購Mems Technology Pte. Ltd.（「MemsTech」）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216,000元，此乃由於就與MEMS產品設計與製造相關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a)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0月23日，AAC Optics Philippines, Inc.（本集團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及TECHAAC Inc.（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附屬公司）分別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Florafield Inc.的40%及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87,000元。Florafield Inc.的主要資產為位於菲律賓的永久業權土地，其無任何經營，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有關收購乃入賬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取得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7
其他應收款項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9,323)
	<hr/>
	7,787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87)
減：銀行結餘及已取得現金	2
	<hr/>
	(7,785)

### (b)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MemsTech持有50%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MemsTech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進一步收購MemsTech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8,000元並以解除借予MemsTech的相同金額的貸款支付。交易於2013年5月31日完成，自此MemsTech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emsTech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從事MEMS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1,128,000元乃來自本集團預期因結合MemsTech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實力而產生經營協同效益及收入增長，從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並無預期用作稅項扣減的目的。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b)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乃基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權益而釐定。

下表概述就MemsTech的已轉讓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金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取得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
無形資產	24,803
存貨	1,40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8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4)
借款*	(33,312)
遞延稅項負債	(4,216)
	<u>(6,633)</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5,5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MemsTech的40%）	(2,653)
早前於MemsTech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11,550
已確認的負債淨額	6,633
	<u>21,128</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08</u>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借款包括應付本集團貸款為人民幣14,543,000元、應付非控股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2,222,000元及其他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547,000元。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 (b) 從聯營公司至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 續

無形資產指MEMS產品設計及製造的相關專利及專有技術。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計，並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衰退率及貼現率按多階段超額盈利法計算。

本集團先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公允價值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採納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權益而確認收益人民幣2,179,000元。該項收益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內。本集團根據MemsTech按比例分佔的負債淨值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所收購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87,000元指合約總額，與公允價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乃全部應收款項均可收回。

自收購起，MemsTech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入，惟帶來虧損人民幣272,000元。倘MemsTech已自2013年1月1日起合併入賬，則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構成的影響極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各種微型聲學及非聲學器件的設計商、開發商及製造商。聲學器件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麥克風。非聲學器件包括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天線，以及光學鏡片。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整合聲學及非聲學設計的創新技術解決方案。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移動裝置，包括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超極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閱讀器等。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韓國，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越南及菲律賓，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 市場回顧

假期季節、強大的終端用戶需求以及產品型號選擇增加，令第四季度及2014年的智能手機銷量創新高。根據一項獨立行業研究顯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自2013年起已增長約28%。成熟市場越趨依賴換機用戶而非首次買家，導致增長較慢。而於新興市場，首次買家仍造就強大的增長勢頭，惟其重心已轉移至低價裝置，為國際及當地賣家創造出不同的動力。

中國手機製造商以高規格但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令市場出現變化。該等中國同業追求市場份額增加及迅速增長，實為有目共睹。而市場競爭亦推動手機製造商生產最能迎合市場需求的裝置。作為領先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會迎接規格轉變帶來的挑戰，並因應客戶對不同檔次型號的新需求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

如今市況瞬息萬變，客戶越趨追求及時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生產實力，配合高度自動化及效率，加上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令我們得以於技術提升及創新方面提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整合跨平台解決方案，如加入聲學器件的射頻機械架構、多重天線以及NFC加無線充電器，讓我們得以為客戶增值，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2014年仍達致穩健財務業績，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967.3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8,879.3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783.4百萬元，或9.7%。毛利為人民幣3,678.0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219.3百萬元，或6.3%。毛利率為41.4%，較去年同期減少1.3百分點。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成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直接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及新平台的擴產成本上漲），惟被更佳的产品組合及經改善的生產效率所抵銷。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常性純利達人民幣2,317.7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就來自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淨額以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的非現金項目調整後增長2.8%。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9元，較2013年（包括非經常項目）的人民幣2.10元減少10.1%。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16天，較2013年增長22.1%。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015.8百萬元、人民幣2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2,049.4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期內，應收款項的品質保持良好，無須計提特定或一般壞賬撥備，而截至2015年2月28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099.2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總額（扣除撥備）之63.1%。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的減免激勵。

##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8%，於2013年12月31日為8.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417.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602.7百萬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 集團資產抵押

除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僱員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2,172名全職僱員，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僱員人數23,011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的新項目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 前景

預期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將超過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體增長，乃由於這單一設備類別透過處理能力提升、更強無線帶寬，以及手機兼容媒體、應用程式及遊戲的普及性等方面證明其成為日常生活的主導。然而由於智能手機品牌的競爭激烈，以及更高規格的新型號及創新設計不斷推出，預計2015年智能手機銷售額的整體增長百分比約為15%。

同時，新目標市場—可穿戴式裝置預期於本年度取得大幅增長。可穿戴式裝置乃為智能手機而設，連同新穎有趣應用程式方便監控個人指標及促進與世界的互動。此等設計均呈現挑戰及機遇。

有關智能手機本身及所有周邊感應器及設備的革新浪潮無疑會繼續推進。不管哪種設備取得市場主導及優勢，為提供硬件解決方案而促成此等革新的機遇確是勢不可擋。由於設備逐漸變得輕巧，故其性能、設計及機件整合則成為重點考量。瑞聲科技就革新及差異化彼等產品的方式向客戶提供獨特見解。

作為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瑞聲科技不僅為技術轉變提供創新產品，亦為客戶提供可行選擇方案以供採納。例如智能手機與掌上電腦日漸成為娛樂平台，故消費者對音質的要求有所提高，揚聲器的體積越趨微小之餘，亦要輸出高解析度音效。此外，我們與智能功率放大器及音頻信號處理公司合作，以於無損揚聲器使用年期情況下提升音量及音質。透過制定音頻標準及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從而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就非聲學方面而言，市場逐漸肯定我們的設計及產能。有關無線射頻及觸控馬達的新設計及綜合解決方案具有良好的客戶吸引力，我們亦希望於不久見到光學分部貢獻更多。預期來自該等新分部的銷售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 前景 – 續

瑞聲科技藉著縱向整合生產及自動化程序的支持，具備解決方案的清晰路標，並持續致力於聲學及非聲學分部兩者的技術發展，為增長作好準備。豐富的產品組合將協助我們進一步提升成為綜合微型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隨著我們對客戶的專注、集中投資於研發方面、良好的執行記錄及有效的成本監控，瑞聲科技已作好準備面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達致可持續溢利增長。

我們的最終目標乃致力於消費及工業市場中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微型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債務償還需要、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就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2013年：每股普通股0.25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1港元（2013年：0.83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0.96港元（2013年：1.08港元），此乃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40%計算。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5年6月8日或前後支付。

##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或即將發行之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暫停股東登記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與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檢討、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於整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既有一向採納管治最佳常規的過往記錄，即使該等常規並非現行所規定者，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標準。此等若干情況如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的主要比例、董事會定期進行其表現評估及採納舉報政策。此外，董事會於2014年審閱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及已於2014年10月公佈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份可持續報告。我們相信，該可持續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我們對股東闡釋履行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 企業管治 — 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常規及判斷與估計的重要事宜。年內，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前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考慮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執行董事及內部審計亦進行了額外計劃會議，以討論三年週期審計計劃。有關額外會議已於2015年2月舉行，以籌備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3月審閱2014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會議議程。為加強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外部核數師計劃備忘錄所識別的高風險範圍已獲討論，而被視為合適的特別內部審計程序已獲協定。於2014年，委員會更就2014年的全年業績及2014年的中期業績公佈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實際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天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調查任何所提出的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向全體董事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涵蓋的重大問題。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考慮，董事會知悉並履行彼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於2014年，本公司已貫徹進行企業風險管理的工作。其已協助法務部、財務部、自動化生產部及品質部以識別風險，以及於年內實行相關內部監控。於2015年，本公司將依然就其審計計劃採納風險主動方法，以及繼續協助各部門建立內部監控自我審查系統。

高級管理層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除了全體董事會成員所接收的每月管理賬目及業務更新外，審核委員會接收來自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所進行的季度更新。外部的審計觀察及推薦建議亦會獲討論及跟進。審核委員會監督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就內部及外部的審計發現所需改善及預防措施施行之累積進度報告。透過此過程，董事會於2014年持續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於財務、經營、合規事宜上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有關系統於2014年財政年度屬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前，就風險文化、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常規而言，企業風險管理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此亦是我們的最終目標。

## 企業管治 — 續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於2015年4月16日前後寄發予股東，此後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http://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 VI. 法定審計
- V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VIII. 企業披露
- IX. 公司秘書
- X. 股東權利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發表保證。

### 致謝

本人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並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致謝，希望彼等能繼續支持本公司。最後，本人亦一如既往地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的貢獻及寶貴的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